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限制性 A 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 所涉 A 股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系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拟上市股份数为 774,114 股。
- 本次解除限售 A 股限制性股票数量：774,114 股 A 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4 年 1 月 16 日。

#### 一、限制性 A 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 （一）已履行的程序

1、2022年8月29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复星医药”）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及其摘要、《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以及A股、H股类别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非执行董事亦对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8月29日，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对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2年11月15日，本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

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本公司已对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拟激励对象名单在本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本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4、2022年11月29日，本公司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以下合称“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以及A股、H股类别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2年11月30日，本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年12月1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所涉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鉴于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已不在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任职，不再属于激励对象范围，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43名调整为138名、首次授予所涉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74.75万股调整为270.64万股；并确定以2022年12月1日作为本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共计138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以人民币21.29元/股为授予价格授予合计270.64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独立非执行董事于同日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对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

7、2022年12月15日，本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首次授予实际向126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250.14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首次授予”）。

8、2023年9月1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3

年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计划规定的各项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以2023年9月1日作为预留授予日、向共计94名激励对象以人民币21.29元/股为授予价格授予合计41.76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独立非执行董事于同日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对本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

9、2023年9月2日，本公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本公司已对预留授予的拟激励对象名单在本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与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10、2023年9月23日，本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预留授予实际向80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37.16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

11、2023年9月27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晏子厚先生已达到国家和本公司规定年龄退休，（2）ZHANG JIA AI先生、SONG DEBORAH女士、毕学智先生、张妍女士、王曦源女士、耿晓琳女士、马立杰女士、李静女士、高勇先生已主动离职，出现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注销情形，同意本公司收回原代管的上述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2.95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2022年度现金股利，并由本公司回购注销该等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总价款共计人民币2,769,052.98元。独立非执行董事于同日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结。

12、2024年1月9日（以下简称“第一期解除限售决议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A股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除（1）晏子厚先生、ZHANG JIA

AI先生、SONG DEBORAH女士、毕学智先生、张妍女士、王曦源女士、耿晓琳女士、马立杰女士、李静女士、高勇先生已退休或主动离职、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已被回购注销，以及（2）仇凯先生、何思源女士、林依昆先生因已于第一个限售期届满之日（即2023年12月12日，下同）前（含当日）主动离职致其所持的全部2.61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将另行安排回购并注销）外，其余113名激励对象所持合计774,114股A股限制性股票已满足本计划所规定的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包括本集团已达成2022年业绩考核目标，且该等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均已达标），同意就该等A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独立非执行董事于同日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对首次授予所涉A股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

### （二）历次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人民币)	授予股票数量	授予 激励对象人数
首次授予	2022年12月1日	21.29元/股	250.14万股	126名
预留授予	2023年9月1日	21.29元/股	37.16万股	80名

注：以上为实际授予登记的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数，其中首次授予中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2.95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11月回购并注销。

### （三）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本计划下所涉A股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

## 二、首次授予所涉A股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及成就情况

###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于限售期届满后首次授予所涉A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 A股限制性股票 的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 占根据本计划获授 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的上限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首次授予 A股限制性股票 的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 占根据本计划获授 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的上限比例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4%

鉴于首次授予所涉 A 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完成股份登记，截至第一期解除限售决议日，限制性 A 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的 A 股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即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止）已届满，并可于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解除限售，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A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 A 股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3%。

（二）关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及解除限售条件的达成情况

根据限制性 A 股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首次授予所涉 A 股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必须同时满足的条件及达成情况详情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的达成情况
1	<p>本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 2022 年度，下同）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本公司未发生或不属于任一情形。</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p>	<p>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任一情形。</p>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的达成情况																																																				
	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p>本集团层面业绩考核</p> <p>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适用本集团层面2022年业绩考核指标，包括对该年度的“营业收入”、“归属扣非后净利润”、“制药业务研发费用/制药业务营业收入比例”三项分指标进行考核，以各分指标得分情况及权重确定本集团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总得分(X)，以进一步核算对应年度解除限售比例(M)，计算公式为：本集团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总得分(X)=Σ各分指标得分*对应权重。如该考核年度任何一项分指标未达到门槛值(营业收入、归属扣非后净利润的门槛值为当年目标值的80%、制药业务研发费用占制药业务营业收入比例的门槛值为6%)，则该项分指标得分为0。本集团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总得分(X)与对应年度解除限售比例(M)的关系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6 1339 756 1599"> <thead> <tr> <th>本集团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总得分(X)区间</th> <th>解除限售比例(M)</th> </tr> </thead> <tbody> <tr> <td>X&lt;75分</td> <td>0</td> </tr> <tr> <td>75分≤X&lt;85分</td> <td>50%</td> </tr> <tr> <td>85分≤X&lt;95分</td> <td>80%</td> </tr> <tr> <td>X≥95分</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所适用的本集团层面2022年业绩考核指标具体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人民币 亿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6 1720 802 1944"> <thead> <tr> <th>考核指标</th> <th>权重</th> <th>2022年目标值</th> <th>各项计分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营业收入</td> <td>10%</td> <td>448.51</td> <td rowspan="3">各分指标得分=(实际值/目标值)*100</td> </tr> <tr> <td>归属扣非后净利润<sup>注1</sup></td> <td>70%</td> <td>38.67</td> </tr> <tr> <td>制药业务研发费用<sup>注2</sup>/制药业务营业收入比例</td> <td>20%</td> <td>8%</td> </tr> </tbody> </table> <p>注：1、上述“归属扣非后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本公司相关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p>	本集团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总得分(X)区间	解除限售比例(M)	X<75分	0	75分≤X<85分	50%	85分≤X<95分	80%	X≥95分	100%	考核指标	权重	2022年目标值	各项计分标准	营业收入	10%	448.51	各分指标得分=(实际值/目标值)*100	归属扣非后净利润 <sup>注1</sup>	70%	38.67	制药业务研发费用 <sup>注2</sup> /制药业务营业收入比例	20%	8%	<p>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所适用的本集团层面2022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具体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人民币 亿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36 689 1366 1016"> <thead> <tr> <th rowspan="2">考核指标</th> <th rowspan="2">权重</th> <th colspan="3">2022年</th> </tr> <tr> <th>目标值</th> <th>实际值</th> <th>得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营业收入</td> <td>10%</td> <td>448.51</td> <td>439.52</td> <td>97.9956</td> </tr> <tr> <td>归属扣非后净利润</td> <td>70%</td> <td>38.67</td> <td>38.73</td> <td>100.1552</td> </tr> <tr> <td>制药业务研发费用/制药业务营业收入比例</td> <td>20%</td> <td>8%</td> <td>11.53%</td> <td>144.1250</td> </tr> <tr> <td colspan="4"><b>2022年本集团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总得分</b></td> <td><b>108.7332</b></td> </tr> </tbody> </table> <p>综上，本集团层面2022年度业绩考核结果达到本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所涉A股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所需达到的业绩考核目标，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p>	考核指标	权重	2022年			目标值	实际值	得分	营业收入	10%	448.51	439.52	97.9956	归属扣非后净利润	70%	38.67	38.73	100.1552	制药业务研发费用/制药业务营业收入比例	20%	8%	11.53%	144.1250	<b>2022年本集团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总得分</b>				<b>108.7332</b>
本集团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总得分(X)区间	解除限售比例(M)																																																					
X<75分	0																																																					
75分≤X<85分	50%																																																					
85分≤X<95分	80%																																																					
X≥95分	100%																																																					
考核指标	权重	2022年目标值	各项计分标准																																																			
营业收入	10%	448.51	各分指标得分=(实际值/目标值)*100																																																			
归属扣非后净利润 <sup>注1</sup>	70%	38.67																																																				
制药业务研发费用 <sup>注2</sup> /制药业务营业收入比例	20%	8%																																																				
考核指标	权重	2022年																																																				
		目标值	实际值	得分																																																		
营业收入	10%	448.51	439.52	97.9956																																																		
归属扣非后净利润	70%	38.67	38.73	100.1552																																																		
制药业务研发费用/制药业务营业收入比例	20%	8%	11.53%	144.1250																																																		
<b>2022年本集团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总得分</b>				<b>108.7332</b>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的达成情况
	2、上述“制药业务研发费用”以本公司相关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基础，并结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调整机制计算而得。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在本集团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根据本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对应考核年度个人业绩考核达到“达到预期”（GP）及以上的情况下才能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否则其已获授的对应考核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不予解除限售，由本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鉴于本次解除限售所涉 113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均已达到“达到预期”（GP）及以上，该等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满足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

### （三）关于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A 股限制性股票的处理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晏子厚先生、ZHANG JIA AI 先生、SONG DEBORAH 女士、毕学智先生、张妍女士、王曦源女士、耿晓琳女士、马立杰女士、李静女士、高勇先生已退休或主动离职，其已获授之共计 12.95 万股 A 股限制性股票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该等 A 股限制性股票已由本公司回购注销；（2）仇凯先生、何思源女士、林依昆先生已于第一个限售期届满之日前（含当日）主动离职，其已获授之全部 2.61 万股 A 股限制性股票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该等 A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将另行提交本公司董监事会审议。

### 三、本次解除限售所涉激励对象及 A 股限制性股票数量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 获授股票 数量	本次 解除限售所 涉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占激励对象 首次授予 获授股票比例
1	吴以芳	执行董事、董事长	25.72	8.4876	33.00%
2	王可心	执行董事、联席董事长	21.52	7.1016	33.00%
3	关晓晖	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18.71	6.1743	33.00%
4	文德镛	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	18.71	6.1743	33.00%
5	王冬华	高级副总裁	9.35	3.0855	33.00%
6	冯蓉丽	高级副总裁	9.35	3.0855	33.00%
7	刘毅	高级副总裁	4.68	1.5444	33.00%
8	包勤贵	高级副总裁	4.68	1.5444	33.00%
9	李静	高级副总裁	9.35	3.0855	33.00%
10	董晓娴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联席公司秘书	4.68	1.5444	33.00%
11	苏莉	副总裁	2.34	0.7722	33.00%

序号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 获授股票 数量	本次 解除限售所 涉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占激励对象 首次授予 获授股票比例
12	纪皓	副总裁	4.68	1.5444	33.00%
13	朱悦	副总裁	4.68	1.5444	33.00%
14	徐爱华	副总裁	7.02	2.3166	33.00%
<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b>			<b>145.47</b>	<b>48.0051</b>	<b>33.00%</b>
其他本集团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89.11	29.4063	33.00%
<b>其他激励对象小计</b>			<b>89.11</b>	<b>29.4063</b>	<b>33.00%</b>
<b>总计</b>			<b>234.58</b>	<b>77.4114</b>	<b>33.00%</b>

#### 四、本次解除限售所涉 A 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本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一) 本次解除限售的 A 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 年 1 月 16 日

(二) 本次解除限售的 A 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774,114 股

(三)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次解除限售的 A 股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获授的 A 股限制性股票及股票股利出售应遵循《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限售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的规定发生变化的，则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订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本次解除限售后, 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紧随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743,500	-774,114	1,969,386
	小计	2,743,500	-774,114	1,969,38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117,714,711	+774,114	2,118,488,825
	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551,940,500	-	551,940,500
	小计	2,669,655,211	+774,114	2,670,429,325
合计		2,672,398,711	-	2,672,398,711

##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A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复星医药尚需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 六、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 4、监事会核查意见
- 5、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